

檔	110/400405	保存年限	5年
號	4 /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莊逢輝
電話：02-27757787
傳真：02-27757772
電子信箱：fhchuang@moe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00500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10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計畫核定經費表、110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計畫補助契約書

主旨：有關貴單位提案申請本局110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業經審核通過，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貴單位依旨揭計畫作業要點提案申請補助，業經審查通過，所獲補助經費額度詳如「110年度最適化智慧照明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以下稱核定經費表）。
-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核定補助日（即本局發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請貴單位即依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將核定經費表所列之審查意見納入提案計畫書辦理，並依作業要點及提案計畫書之規劃內容，確實執行最適化智慧照明節能示範系統建置工作。
 - （二）隨函檢附旨揭計畫補助契約書請確認用印後，併附提案計畫書等契約規定文件，於本局發函日起2週內函復送達本局，俾利完成簽約。
- 四、為利貴單位瞭解旨揭計畫之後續執行重點與應注意事項，本

局業委由計畫團隊協助製作計畫執行說明簡報等參考資料，詳細下載資訊將再行通知。

正本：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博愛仁愛之家、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雙連教會附設新北市私立雙連安養中心、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保順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葳群公益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葳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茉莉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彰化縣私立茉莉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灣省私立基督仁愛之家、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瑞泰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開元殿福松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幸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北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東部中會附設台東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副本：